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中标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中标价：大写： ，小写： ，包含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调试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单价**  **（元）**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预付款.项目实施验收、调试合格、系统正常运行后，甲方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款）； 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2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由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

2、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证件齐全。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包装和储运**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六、设备安装与调试**

1.设备安装

按照设备说明书和现场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和安装设备。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在安装过程中，注意设备的连接和接口，确保设备之间的通信和数据传输正常。

2.设备调试

对安装好的设备进行调试，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功能是否正常。根据调试结果，对设备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确保设备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七、验收**

1、项目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异常，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并负责维修，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设备生产厂商服务的，供货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供应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九、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供应商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提供。

3-1-3、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确保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供应商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供应商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澄城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